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16,707	895,335
銷售成本		(856,641)	(829,705)
毛利		60,066	65,630
其他收入	5	18,955	14,964
分銷成本		(15,554)	(25,738)
行政費用		(18,195)	(16,5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7,697
財務費用	6	(4,953)	(8,779)
其他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572	11,44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3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59	(1,837)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47	(13)
其他		5,709	(7,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1,575	139,784
所得稅開支	8	(1,999)	(1,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9,576	138,11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8.94	52.7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49,576</u>	<u>138,11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009	(7,5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u>180</u>	<u>(1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9,189</u>	<u>(7,6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58,765</u></u>	<u><u>130,42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968,352	956,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50	52,78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8	271
其他應收款項	12	—	16,17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304	11,077
		1,031,474	1,037,218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9,762	19,322
存貨		53,553	146,19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650,866	307,8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92,563	13,648
可收回稅項		295	295
衍生財務資產	14	55	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7,057	16,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2,449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	405,685	375,6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289	333,728
		1,344,129	1,306,0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398,964	318,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841	104,569
已收租務按金		3,149	3,082
借貸		225,739	279,594
衍生財務負債	14	—	3,051
應繳稅項		1,123	1,296
		717,816	709,944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626,313	596,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7,787	1,633,336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5,583	4,831
借貸	147,425	158,396
遞延稅項負債	55,149	53,076
	208,157	216,303
資產淨值	1,449,630	1,417,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儲備	1,397,293	1,364,696
總權益	1,449,630	1,417,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25,305	495	870	1,218,510	1,417,033
本期間溢利	—	—	—	—	—	49,576	49,5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9,009	—	180	—	9,18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009	—	180	49,576	58,7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337	19,516	134,314	495	1,050	1,241,918	1,449,63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申報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往年調整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863,909	1,078,54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	—	—	—	69,061	69,0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932,970	1,147,601
本期間溢利	—	—	—	—	—	138,116	138,1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7,562)	—	(130)	—	(7,69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7,562)	—	(130)	138,116	130,42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337	19,516	133,451	495	1,140	1,068,469	1,275,4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7,614)	40,74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8,979	417,631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0,994)	(450,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29,629)	8,3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728	91,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	(7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4,289</u>	<u>98,9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4,289</u>	<u>98,9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牲畜飼料貿易、物業投資以及物業買賣。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cres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臺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有別，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其上市地關係，港幣乃較恰當之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所需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實體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達成若干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別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對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據此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此等修訂引入關於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有關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財務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是否承擔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而言，採納此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因此，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合併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整體而言較以往各項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取代現時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相關披露事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某一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只有在有關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以及只有在該分部之總資產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有關修訂亦規定，如分部負債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及有關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

就此修訂而言，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定期審閱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且董事認為，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較本集團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之變動屬重大，本集團繼續於附註3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作為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d)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有潛在關係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經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1.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物業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業務通過若干聯營公司經營，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出售該等聯營公司。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益。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配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基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99,055</u>	<u>6,993</u>	<u>10,659</u>	<u>—</u>	<u>916,707</u>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u>40,234</u>	<u>7,526*</u>	<u>9,772**</u>	<u>—</u>	<u>57,532</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3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					47
中央行政費用					(7,766)
未分配收入					9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9)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25
本期間溢利					<u>49,576</u>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20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372,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港幣885,000元。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77,098</u>	<u>7,521</u>	<u>10,716</u>	<u>—</u>	<u>895,335</u>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u>14,484</u>	<u>13,755*</u>	<u>114,626**</u>	<u>—</u>	<u>142,865</u>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中央行政費用					(4,30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43)
本期間溢利					<u>138,116</u>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7,52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3,926,000元、遞延稅項開支港幣862,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07,697,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18,554	531,725	468,214	19,763	2,138,256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30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2,563
企業資產					133,480
綜合資產					<u>2,375,60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1,117	95,496	125,584	—	892,197
企業負債					33,776
綜合負債					<u>925,973</u>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9,331	529,923	459,056	19,322	2,027,63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0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648
企業資產					290,923
綜合資產					<u>2,343,28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3,038	97,918	127,282	—	898,238
企業負債					28,009
綜合負債					<u>926,247</u>

4.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面對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加，之後則有所減少。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款項利息收入	12,906	14,42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81	—
	13,287	14,42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
呆賬撥備撥回	649	—
雜項	4,889	544
	18,955	14,964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687	7,36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66	1,418
	4,953	8,779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25)	(42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	(1,19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856,641)	(829,70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935)	3,8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09	(7,027)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649	(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13)	(8,701)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7,652	17,701
減：開銷	(1,314)	(2,6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6,338</u>	<u>15,049</u>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即期稅項	—	638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即期稅項	760	11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39	919
所得稅開支	<u>1,999</u>	<u>1,66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已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49,576</u>	<u>138,1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u>26,168</u>	<u>2,617</u>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賬面金額	956,907	934,403
匯兌調整	6,873	3,333
公平值增加	4,572	19,171
期末／年末之賬面金額	<u>968,352</u>	<u>956,907</u>

本集團用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並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租賃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韋堅信測量師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適當資歷及

近期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估值乃使用投資估值法按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回報率之淨收入之資本化釐定。

總賬面金額港幣807,16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9,487,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03,925	272,425
減：呆賬撥備	(3,128)	(3,54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淨額	600,797	268,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49	55,864
減：呆賬撥備	(580)	(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0,069	55,1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50,866	323,984
減：可於一年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16,17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50,866	307,80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大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不超過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六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39,711	27,09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039	22,2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96,439	919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25,074	57,009
超過一百二十日	222,534	161,618
	600,797	268,8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財務機構貼現具全面追索權之部分應收票據。倘應收貼現票據被拖欠，則本集團須向財務機構支付欠款。利息按從財務機構收取之所得款項之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利率計息，直至結清應收貼現票據當日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港幣190,80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796,000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儘管其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財務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港幣190,80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796,000元）於借貸列作以資產抵押之融資，直至收回應收票據或本集團結清財務機構蒙受之任何損失為止。由於應收票據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財務機構，故本集團無權決定應收票據之處置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一名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33,17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48,000元）及港幣13,3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69,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結存計提呆賬撥備合共港幣2,01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0,000元）。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個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

本集團已與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各別責任）展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進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司法審核仍在進行中，並已大致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曾舉行一次聆訊，另一次聆訊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在上海法院舉行。

下一次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委員會之聆訊預期於緊隨上海法院之聆訊後不久舉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對本集團可收回應收進和結餘之賬面金額抱持樂觀態度。

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705	2,730
— 於香港境外上市	7,634	10,918
	<u>9,339</u>	<u>13,648</u>
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1,581	—
— 於香港境外場外買賣	21,643	—
	<u>83,224</u>	<u>—</u>
	<u>92,563</u>	<u>13,648</u>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於場外買賣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之市場報價釐定。

港幣70,35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債務證券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

14.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財務資產		
— 不交收遠期外幣合約	—	152
— 可交收遠期外幣合約	55	—
	<u>55</u>	<u>152</u>
衍生財務負債		
— 不交收遠期外幣合約	—	532
— 利率掉期合約	—	2,519
	<u>—</u>	<u>3,051</u>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7,0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89,000元)指原到期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兩年之定期存款，其已質押予河源中級人民法院，作為申請第二項資產保護令以凍結擔保人所抵押之抵押品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2)。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40%計息。

結構性銀行存款乃為保本收益增長銀行存款，最低年利率介乎0%至1.8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至2.20%)，可增加至最高年利率介乎4.30%至5.5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至5.30%)，惟須於一段介乎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十二個月)之預訂期間內參考美元兌澳元(「澳元」)或歐元(「歐元」)兌美元之市場匯率或投資回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澳元或美元兌歐元之市場匯率)而釐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將隨市場匯率或投資回報而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利息上限及利息下限之公平值均極低，故並無確認衍生財務工具。賬面值為港幣190,8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883,000元)之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就銀行借貸作抵押。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07,617	108,933
三十一至六十日	—	20,36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57,695
超過一百二十日	191,347	131,357
	<u>398,964</u>	<u>318,352</u>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大部份均以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遠期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貿易賬款債權人並不收取任何利息。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406</u>	<u>3,9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港幣21百萬元至港幣917百萬元，但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4%至港幣50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

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899.0	877.1	40.2	14.5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7.0	7.5	7.5	13.8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10.7	10.7	9.8	114.6*
	17.7	18.2	17.3	128.4
總計	<u>916.7</u>	<u>895.3</u>	<u>57.5</u>	<u>14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除稅後溢利			<u>49.6</u>	<u>138.1</u>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所得溢利包括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07.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出售該等聯營公司，故二零一三年並無有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魚粉產品貿易之分部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末捕魚配額出乎預期收緊，導致第一季度之魚粉產品供應銳減及價格急升。

然而，自本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天氣情況不佳，推遲了水產季節的起動，魚粉產品消耗量因而放緩。再者，秘魯公佈之捕魚配額亦符合市場預期，第一季度供應緊張之情況得以紓緩，魚粉價格隨之掉頭回軟。有見於此，本集團採取了保守的策略回應，以將市場風險減低。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魚粉產品收益為港幣879.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77.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持平。儘管魚粉產品價格於第二季度回軟，惟平均售價仍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上升。貿易量下跌將毛利拖低至港幣4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4百萬元)，惟亦有助降低分銷成本。因此，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港幣40.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5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回顧本期間，香港物業投資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7.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主要是由於其中兩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前一直空置。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2百萬元。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於本期間內，中國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1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於本期間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5百萬元(已扣除遞延稅項)。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2.2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前景

一般貿易

中國上半年天氣情況不穩定，令蝦苗死亡率上升，蝦農為此減產應對，未來數季之魚粉產品消耗量可能因而減少。一般貿易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對一般貿易之前景取態審慎。

物業投資

空置物業於上半年底成功租出，下半年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香港物業市道仍受政府壓抑政策影響，本集團將對物業投資取態審慎。

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市況，考慮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優質物業。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港幣14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8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4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7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乃按流動資產港幣1,34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71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0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港幣52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9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約為港幣37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8百萬元)，其中約港幣1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百萬元)已由銀行存款港幣1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百萬元)作擔保。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澳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持有多家銀行之外幣遠期合約，減低其於貨幣波動之風險承擔。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807,167	799,487
租賃土地及樓宇	41,997	42,2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0,35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2,449
結構性銀行存款	190,890	187,883
應收票據	190,801	187,79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5人(二零一二年：82人)，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11,4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701,000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制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之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收錄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之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効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之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